

特 急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社〔2022〕4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21〕283 号）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市卫生健康局制定的分配方案，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共 2,628.685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按规定将本次下达资金拨付到位。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请各地严格按照任务清单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方案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次下达资金的中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四、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严禁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照附件 2 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3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1.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

批)安排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云浮新区财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
